**郑庆丰与荆花荣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郑庆丰与荆花荣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3701号

当事人　　原告：郑庆丰。  
　　被告：荆花荣。  
审理经过　　原告郑庆丰与被告荆花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庆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荆花荣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郑庆丰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柒仟伍佰元整及利息贰仟壹佰元，总计玖仟陆佰元整（利息从2016年8月2日按照日利率0.05%暂计算至起诉时，以后顺延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于2016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柒仟伍佰元整，承诺2016年10月2日前一次性还清。并出具借条一份。时至今日。虽然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分文未还。原告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荆花荣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2016年8月2日，被告荆花荣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郑庆丰借款7500元，并出据《借条》一份，载明：“今向郑庆丰（身份证号：）借人民币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期限为2个月。于2016年10月2日前一次性还清，未还清的欠款按银行基准利率付息"，被告荆花荣在借款人处签名并捺印。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原被告身份信息、《借条》及原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有被告出据荆花荣的《借条》予以印证，本案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因被告荆花荣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利息的计算，因被告2016年8月2日出据的借条载明“于2016年10月2日前一次性还清，未还清的欠款按银行基准利率付息"，是指借款期满2016年10月2日后未还的金额开始按银行基准利率计息，原告主张按日0.5%计算利息，明显过高，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8)、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0)、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荆花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庆丰本金7500元及利息（以本金75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郑庆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0元，共计1050元，由被告荆花荣负担1040元，原告郑庆丰负担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员　夏　凯  
人民陪审员　许华友  
人民陪审员　周　焰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贾　丽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c9f2e8881f4e6034915a3d36eeb33cabdfb.html>